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1號
115年度上易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順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215號、114年度易緝字第21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5923號，及追加起訴：102年度偵字第230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陳順隆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1號卷第57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因為告訴人一直不還錢，我才選擇這種不對的方式去騙他，提出協議書、自述書為憑，請考量被告已經癌症移轉需要治療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惟按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全部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倘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被告就原判決附件（下稱附件）一犯罪事實所為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

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斷（競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）；就附件二犯罪事實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此為原審所認定。關於被告之量刑，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已說明其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行使偽造公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得告訴人宥恕，被告所自陳之學歷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及因病治療（見原審訴緝卷第67、77至89頁）暨告訴人表明沒有意願與被告調解，請法院依法處理（見原審訴緝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附件一）、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（附件二及原審114年2月23日裁定）。原判決顯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雖執前詞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然被告提出之協議書、自述書，並非被告犯行得以減輕其刑之正當理由，至於被告所述身體疾病狀況，則為被告是否適宜入監，為被告受刑之執行時另為考量之情狀，核與量刑無涉，本案量刑因子並無改變之情狀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難採憑。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又本案自第一審繫屬日（附件一第一審繫屬日：102年10月15日；附件二第一審繫屬日：102年11月15日）起，迄至本院宣判之115年4月16日雖已逾8年，惟被告係因逃匿而經原審於102年12月31日發布通緝，並裁定沒入保證金，復於114年10月31日始緝獲歸案，是本案訴訟程序延滯，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自己之事由所致，難認有侵害其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，而有適當救濟必要，核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減刑要件未符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暨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分得上訴；其餘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